

关于因病鉴定达到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程度人员的公示

(2024.08)

按照《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的通知〉的通知》（新劳社字〔2002〕23号）相关规定和要求，2024年11月29日塔城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召开了劳动能力鉴定医疗专家评审会，对13名申请病退人员进行了鉴定。经鉴定、评审，10人达到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现对达到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时间：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6日（5个工作日）。如对上述鉴定结论有需反映的问题及情况，请在公示期内向塔城地区人社局监察科、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反映。 电话：0901—6223804，0901-6231627

因病鉴定达到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程度人员名单

（公示时间：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6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评审结果
1	刘建林	男	51	地直灵活就业人员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2	玛丽娜·沙特尔	女	48	徐矿集团铁煤能源公司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3	时俊玲	女	50	塔城市灵活就业人员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4	娜佳	女	48	塔城市灵活就业人员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5	李莉	女	52	乌苏灵活就业人员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6	郭恒忠	男	48	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7	散吉尔格丽	女	45	乌苏灵活就业人员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8	白志荣	男	52	沙湾县德容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9	杨正元	男	58	沙湾灵活就业人员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10	叶尔江·苏来曼	男	57	裕民县鑫晨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公益性岗位人员）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塔城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4年12月2日